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常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涂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涂平貴

原告與被告沈明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8,25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